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吳欣育
相　對　人　囍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68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88 條第3 項規定，應表明抗告理由。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規定，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而關於上訴之程式，依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第2 項規定，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依同法第442 條第3 項規定，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同條第2 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之規定。是依抗告程序準用之結果，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表明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其理由（包括其事實及證據），且於抗告狀未具理由時，法院無庸定期命抗告人補正。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決意旨足參。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於民國109年1月17日簽發，票據號碼752473號，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於109年11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雖提出抗告，然僅泛稱不服原裁定，且迄今仍未提出抗告理由，既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郁惠